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

111.6.7 醫學院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1.4 第 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為使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臨床醫學教師之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且因應本系一一一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尚無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修習臨床學科實習課程之過渡時期，特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試行要點。
- 二、本系聘任本校教學合作醫院之臨床醫學教師(包含臨床醫學專任教師及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其授課時數核計，除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外，得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臨床教學活動時數折算後，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於本要點試行期間，本系臨床醫學專任教師亦得比照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之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規定，其任一學期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 三、本系臨床醫學教師所授課程之種類包含講演課、一般實習課及臨床實習課等，分述說明如下：

(一) 講演課及一般實習課：

1. 課程科目須列入課程規畫表並正式開課，選課對象限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2. 一般講演，每授課滿十八小時，可認列為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3. 課程屬性為實習課程者，應於課程規畫表載明並正式開課，每門課每週最多得採計時數為該課程學分數之三倍，其參與授課專任(含全職專案)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4. 醫學專業教學需要，於課堂實施臨床技能、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簡稱 PBL)、團隊導向學習(Team-Based Learning, 簡稱 TBL)等教學，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支鐘點費，分述如下：
 - (1) 教師編寫該類教案，經教學單位委員會及主管審核通過，每件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每人每學期合計不得超過 3 件。
 - (2) 分組討論每組至少 5 名學生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計，每人每學期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24 小時。
5. 本項目課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

(二) 臨床實習課：

1. 因應本系一一一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尚無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修習臨床實習課程，教學對象得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各教學醫院進行臨床教學。
2. 臨床實習課以「臨床教學活動」折算時數，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以折算後時數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前述臨床教學活動內容應附書面佐證資料，並以各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3.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及折算率如下：

- (1) 教學門診：專門為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開的診，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之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教學門診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2) 病房迴診教學：為學生及住院醫師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3) 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4) 臨床教學討論會：主持臨床教學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0.2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5) 門診教學：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6) 影像教學：影像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7)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並須附教學紀錄表及開刀房內之手術或麻醉紀錄為佐證資料。
- (8) 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及臨床技能課程：以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及臨床技能課程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9) 教學評核：教學評核紀錄，包含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 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簡稱 mini-CEX)、病例導向討論評估表(Case-based Discussion, 簡稱 Cbd)、操作技能直接觀察評估(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簡稱 DOPS)、可信任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簡稱 EPAs)、床邊教學紀錄表等，每 3 份教學評核表可折算授課時數 1 小時。

四、臨床醫學教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臨床醫學教師臨床教學活動折算後時數表(折算後時數/十八週)」，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以折算後時數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並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五、本要點試行期間二年，自一一一學年度起至一一二學年度止。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